

2016 年度仁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公开（补充公开）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6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。

2016 年预算组成单位(含下属单位)共 1 个。内设机构 8 个,分别是: 办公室、政策法规股、综合协调股、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、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股、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股、稽查局。主要职能是仁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: 其工作职能为食品(含食品添加剂、保健食品、酒类食品、餐饮食品)安全、药品(含中药、民族药)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监督管理,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,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。

主要职能是仁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: 其工作职能为食品(含食品添加剂、保健食品、酒类食品)安全、药品(含中药、民族药)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监督管理,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,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有编制 46 人。

实有在职人员 35 人,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4 人,离退休人员 5 人。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着力做好“四品一械”市场秩序规范工作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

各职能部门和相关股室的协调配合，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，整合执法资源，形成执法强势，大力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。加强对城市社区、学校周边、城乡结合部和农村等重点区域的食物餐饮监管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规范食物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物摊贩的生产经营行为。着力整治夸大宣传保健食品功能的行为，加强对公益讲座、健康诊疗、学术交流、会展销售等形式变相销售假冒伪劣保健食品行为的监管工作。进一步开展美容美发店化妆品专项整治，探索完善化妆品有效监管机制。加强对疫苗、血液制品、终止妊娠药品、中药注射剂、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溶液等重点品种监管。依托快筛快检、日常抽验、网络信息、假药平台等渠道，继续保持打假打劣的高压态势。抓好食物餐饮、药品专业技术人员培训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预算 379.06 万元，比上年 280.06 万元增加 98.10 万元，增长 35.03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9.0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随着人员和职能增加，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相应增加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 379.06 万元，比上年 280.06 万元增加 98.10 万元，增长或减少 35.03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379.0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

元。主要增加随着人员和职能增加，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相应增加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377.06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99.47%。与上年增加 164.30 万元，增长 77.22%。工资福利支出 234.27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.29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97.5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2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0.53%。与上年减少 66.2 万元，减少 97.07%。

其中：食品药品监管经费 0.5 万元（主要用于本级食品药品监管日常工作使用）；食品药品安全抽验经费 0.5 万元（主要用于本级食品药品监管日常抽检工作使用）；食品药品安全执法检查经费 0.5 万元（主要用于本级食品药品监管日常执法办案工作使用）；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保障经费 0.5 万元（主要用于本级食品药品监管应急处置工作使用）。减少原因为本年县级项目减少，经费相应减少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39.00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38.09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（境）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.00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1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），占 89.74%，较上年减少 23 万元，原因是 2016 年度内购置一辆执法车辆，较 2015 年购置三辆执法车辆有所减少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4.00 万元，占 10.26%，较上年减少 1.0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预算较往年有所节约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459.94 万元，其中：办

公费 4 万元、印刷费 10 万元、邮电费 1 万元、差旅费 2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148.68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1 万元、专用材料 1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4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.3 万元、电费 2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.39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、其他费用 225.57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为 11.0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11.0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6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做好“四品一械”市场秩序规范工作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各职能部门和相关股室的协调配合。建立并完善食品药品协管员工作制度，扩大食品药品安全管理信息收集渠道。继续将农贸市场快检工作推向深入。围绕今年的监管任务，开展对本辖区食品药品质量的监督抽验工作，有效保证我辖区食品药品质量，分析食品药品安全，强化隐患排查。实施 4 个项目，依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294.88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52.80 万元，通用设备 219.2 万元，专用设备 60.1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15.58 万元。

(五) 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

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